

Q/MSG

满山歌茶业（西双版纳）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MSG0003 S—2024

水提茶褐素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280116 S- 2024

备案日期: 2024年 12月 16日

云南
备案
备案

2024-12-16 发布

2024-12-25 实施

满山歌茶业（西双版纳）有限公司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水提茶褐素以普洱熟茶为原料，经水提(或茶多酚发酵提取)、过滤、分离、浓缩、干燥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—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—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；理化指标按照 GB/T 31740.1—2015《茶制品第 1 部分：固态速溶茶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满山歌茶业(西双版纳)有限公司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沈宗毕、林艳和、邓炜、李定忠。

省食品安全

号: 5328

期:

水提茶褐素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水提茶褐素的术语、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熟茶为原料，经水提(或茶多酚发酵提取)、过滤、分离、浓缩、干燥等工艺加工而成的水提茶褐素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茶褐素 theabuscin

茶褐素是一类水溶性、非透析性、高聚合的，能溶于水而不能溶于乙醇、乙酸乙酯、正丁醇的褐色色素。茶褐素是一类混合物，超过 3000 种，结构复杂。

4 产品分类

按产品茶褐素含量分为 TB40、TB80 等两种规格。

5 要求

5.1 原辅材料要求

5.1.1 普洱茶应符合 GB/T22111 的规定。

5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5.1.3 其它原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5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企业标准备

S-

年 月

表1 理化指标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产品呈黑褐色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中,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,或取约0.2 g 本品用 80 ℃热水 200 ml 冲饮,汤色红浓无杂味,口感柔润醇和回甘持久
形 态	产品呈粉末状或颗粒。	
香气和滋味	具有水提取茶褐素特有的香气(香气丰富多变,包括陈香、糯香、枣香、木质香等)和滋味无霉味及其它异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性 状	产品呈黑褐色的粉状或颗粒,用热水溶解或者冷水溶解,柔润醇和回甘持久无杂味。	

5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 验 方 法
	TB40	TB80	
茶褐素(质量分数) /% ≥	40	80	NY/T 3675—2020
咖啡因(质量分数) /% ≤	2	1	GB/T 21727
总灰分(质量分数) /%≤	12.0	10.0	GB 5009.4
水分(质量分数) /%≤	6.0		GB 5009.3

5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。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 验 方 法
铅(以 pb 计) mg/Kg≤	0.8	GB 5009.12

5.5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5.6 农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5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14881 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同一班次、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按照 GB/T 18798.1 的规定执行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有关规定和有关要求执行。

6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指标不合格时，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销售的包装标签标志应符合 GB7718 和 GB28050 的规定。

7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191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搬运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、通风、常温、干燥、有防潮、防蝇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应离地、离墙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满山歌茶业（西双版纳）有限公司

李定忠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年12月13日

2024年12月13日